

ICS 11.020

C 05

备案号: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7016—2007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体检鉴定医学条件

Med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ivil aircraft
maintenance personnel

2007-09-26 发布

2008-01-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行业 标 准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体检鉴定医学条件
MH/T 7016—2007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03210 传真:010-62183872
<http://www.kj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1 字数:20千字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定价:20.00元
统一书号:175046·1029/1956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一般要求	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常规检查项目	4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林、王雷、范玉坤、李少军、卿红宇、汪庆、张学忠、曹善云、孙作琪、王树明、梁艳闯。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体检鉴定医学条件

- ## 1 范围
-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体检鉴定的医学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从事民用航空器维修工作人员的体检鉴定。
- ## 2 一般要求
- ### 2.1 总则
- #### 2.1.1 直接从事民用航空器维修工作的人员是指直接从事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维修工作的人员,这些人员应至少包括:
- 实施维修放行的人员;
 - 独立直接从事维修工作并进行工作签署的人员,包括从事现场工作检验的人员;
 - 需要在授权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从事维修工作的人员,包括实习人员;
 - 从事与维修工作直接有关的管理、支援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 #### 2.1.2 航空器维修人员应无下列影响其履行职责或因履行职责而加重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 心理品质不良;
 - 先天性或后天获得性功能异常;
 - 活动性、隐匿性、急性或慢性疾病;
 - 恶性肿瘤或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
 - 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而造成的身体不良影响或不良反应。
- ### 2.2 常规检查项目
- 各科常规检查项目见附录 A。必要时可进行其他项目检查。
- ### 2.3 体检合格判定
- #### 2.3.1 通则
- ##### 2.3.1.1 航空器维修人员无 2.3.2~2.3.15 所列身体和心理疾病明确的病史、临床诊断、功能障碍,应判为合格。
- ##### 2.3.1.2 航空器维修人员未能满足某些指标或其他方面的要求,但经对其相关能力、技能、经历、工作条件等作适当考虑后,认为不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可判为合格,但应注明限制条件。
- #### 2.3.2 精神、神经系统
- 应无下列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精神、神经系统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精神障碍;
 - 物质依赖或物质滥用;
 - 人格障碍;
 - 严重的神经症;
 - 癫痫;
 - 原因不明或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
 - 其他精神、神经系统疾病或颅脑损伤及其并发症。
- #### 2.3.3 循环系统
- 应无下列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循环系统疾病:

- 器质性心脏病；
- 严重的心律失常；
- 高血压病；
- 其他循环系统疾病。

2.3.4 呼吸系统

应无下列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呼吸系统疾病或功能障碍：

- 活动性肺结核；
- 胸部纵膈或胸膜的活动性疾病；
- 伴有严重肺功能障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创伤或手术后遗症。

2.3.5 消化系统

应无下列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消化系统疾病或功能障碍：

- 伴有严重并发症的消化道溃疡；
- 反复发作的消化道出血；
- 肝硬化；
- 其他消化系统疾病、创伤或手术后遗症。

2.3.6 传染病

应无下列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或影响他人健康的传染性疾病：

- 病毒性肝炎；
- 梅毒；
- 获得性免疫缺陷性综合症(AIDS)；
- 其他传染性疾病。

2.3.7 代谢、免疫及内分泌系统

应无可能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代谢、免疫和内分泌系统疾病。

2.3.8 血液系统

应无可能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血液系统疾病。

2.3.9 泌尿生殖系统

应无下列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 慢性肾小球肾炎；
- 肾病综合征；
- 严重的月经失调；
- 其他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创伤或手术后遗症。

2.3.10 骨骼、肌肉系统

应无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骨骼、关节、肌肉或肌腱的畸形、疾病、损伤、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

2.3.11 皮肤及其附属器

应无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

2.3.12 耳、鼻、咽、喉及口腔

应无下列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耳、鼻、咽、喉、口腔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眩晕；
- 言语或发音障碍；
- 嗅觉丧失；
- 其他耳、鼻、咽、喉、口腔疾病或功能障碍。

2.3.13 听力

2.3.13.1 应无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听力障碍。

2.3.13.2 在首次从业资格体检时,应进行纯音听力计检查,并满足下列听力条件:

- 每耳在 500 Hz、1 000 Hz 和 2 000 Hz 的任一频率上的听力损失不超过 25 dB;
- 双耳在 3 000 Hz、4 000 Hz、6 000 Hz 频率上的听力损失总和不超过 240 dB。

2.3.14 眼及其附属器

应无下列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 视野异常;
- 色觉异常;
- 夜盲;
- 双眼视功能异常;
- 其他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手术或创伤后遗症。

2.3.15 视力

2.3.15.1 远视力

每眼的未矫正或矫正视力不应低于 0.5。

2.3.15.2 近视力

每眼的未矫正或矫正近视力不应低于 0.5,无损探伤、无损检验和焊接人员不应低于 1.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常规检查项目

A.1 精神、神经科

A.1.1 病史搜集。

A.1.2 精神检查：

- 一般表现；
- 情感；
- 思维；
- 定向；
- 记忆。

A.1.3 脑神经检查。

A.1.4 运动检查：

- 不自主运动；
- 肌体积；
- 随意运动；
- 共济运动：包括指鼻试验、快复轮替试验、跟膝胫试验和昂白氏试验。

A.1.5 反射检查：

- 浅反射：腹壁反射、跖反射；
- 深反射：肱二头肌反射、肱三头肌反射、膝反射、跟腱反射；
- 病理反射：巴彬斯基氏症、霍夫曼氏症。

A.1.6 感觉检查：

- 浅感觉：痛觉和触觉，必要时查温觉；
- 深感觉：震动觉。

A.1.7 植物神经检查。

A.2 外科

A.2.1 病史搜集。

A.2.2 身高、体重测量。

A.2.3 营养发育。

A.2.4 皮肤检查。

A.2.5 淋巴结检查。

A.2.6 头颅检查。

A.2.7 颈部检查。

A.2.8 胸部检查。

A.2.9 腹壁检查。

A.2.10 脊柱检查。

A.2.11 四肢检查。

A.2.12 肛门检查。

A.3 内科

- A.3.1 病史搜集。
- A.3.2 脉搏、血压检查。
- A.3.3 营养状态检查。
- A.3.4 头颈部检查。
- A.3.5 胸腹部检查。

A.4 眼科

- A.4.1 病史搜集。
- A.4.2 一般检查：
 - 眼睑、结膜、泪器；
 - 角膜、巩膜；
 - 前房、虹膜、瞳孔；
 - 晶状体；
 - 玻璃体；
 - 眼底。
- A.4.3 视觉功能检查：
 - 远视力(Landolt 环形视力表测定)、近视力：工作时需要使用矫正镜的航空器维修人员在体检时应携带其矫正镜；
 - 色觉。

A.5 耳鼻咽喉及口腔

- A.5.1 病史搜集。
- A.5.2 一般检查项目：
 - 外耳、鼓膜；
 - 外鼻、鼻腔；
 - 口咽部；
 - 喉部；
 - 颞下颌关节；
 - 口腔。
- A.5.3 功能检查：
 - 纯音听阈测定；
 - 鼻呼吸功能检查；
 - 嗅觉检查。

A.6 辅助检查项目

- A.6.1 血常规。
- A.6.2 尿常规。
- A.6.3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肝功(谷丙转氨酶)。
- A.6.4 空腹血糖。
- A.6.5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A.6.6 胸部 X 线透视。
 - A.6.7 腹部 B 型超声(肝、胆、脾、胰、肾)。
 - A.6.8 静息心电图。
 - A.6.9 纯音听力计。
 - A.6.10 快速梅毒血浆反应素环状卡片试验(RPR,首次体检)。
 - A.6.1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检测(首次体检)。
 - A.6.12 尿液毒品检测(必要时)。
-